

按原重新字 謹供對照參考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私	號	朱	壹	玖	第	字	渝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類	紙	聞	新	第	為	認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類	紙	聞	新	第	為	認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政務處長徐道鄰呈請辭職，徐道鄰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互換中荷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監察院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李根源呈請辭職，李根源准免本職。此令。

白光甫著以財政部庶務司。此令。

試用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張培元呈請辭職，張培元准予免職。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吳翰濤、韓駿傑呈請辭職，吳翰濤、韓駿傑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文奉為珠江水利部測量隊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蔣宜翼一員以農林部連山明有林區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蔣崇高一員以總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木先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省閩縣縣長葉長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天河縣縣長吳仁光，署廣西柳州縣縣長楊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仁光署廣西柳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龍津縣縣長陳業勳，署廣西思樂縣縣長李文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雄署廣西龍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雄署廣西龍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雄署廣西龍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雄署廣西龍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雄署廣西龍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雄署廣西龍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雄署廣西龍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雄署廣西龍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雄署廣西龍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按謹
原供
件對
新照
排參
字考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長曹文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樹仁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平之為教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科長利呂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顧曾慧、科員伍鑣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曾慧為交通部技正，方錫唐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龐秉陶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第二監獄典獄長謝福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學訓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陳宗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夢麟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廷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省政府秘書李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振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楷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黃貞綸、周希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費著江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溥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振誠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賈文治、試用科長陳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包德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向軒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肇麟辦理四川省鑛業指導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王幼誠、督導員安志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之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和保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鵬昌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陳禹 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舒濤署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溫鈞衡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洪雨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馬昌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葉在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成功一員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平陸字第二六一四七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補登)

茲制定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暨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

清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第二條

(一) 本辦法適用於接收下列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

(甲) 公共租界。

(子) 上海公共租界。

(丑) 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

(乙) 專管租界。

(子) 天津英租界。

(丑) 天津法租界。

(寅) 天津義租界。

(卯) 上海法租界。

(辰) 廣州(沙面)英租界、法租界。

(巳) 漢口法租界。

(丙) 北平使館界。

(二) 日本在華各租界之收回，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以內，但各該租界內，盟邦及中立國之公私產業，應參照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辦理。

第三條

(一) 上海及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那威、加拿大、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立之新約辦理。

(二) 天津及廣州英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新約第四條(三)項辦理。

(三) 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法租界之收回，根據維琪政府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放棄其在中國之不平等待權之聲明，及我國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取消所有法國基於不平等條約所取得一切特權之聲明辦理。

(四) 天津義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中國對義宣戰時，廢止兩國間一切條約之聲明辦理。

(五) 北平使館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那、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定之新約辦理。

第三條

上述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均經敵偽佔領，應隨同收復地區，於日軍投降後，逕從敵偽手中收回。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接收各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時，關於公有資產，應區別(一)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所公有者，(二)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之政府所有者，(三)原為敵國政府所有者，其分別處理辦法如下。

(一) 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所公有之資產，應點明簿冊，對照物品之數量及其狀況，先行接管，其債權、債務關係，留待清理委員會清理。

(二) 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政府所有之資產，應予證明屬實後，准其繼續保有。

(三) 原為敵國政府所有之資產，除全國性事業，適用行政院公佈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外，由主管市政府接管，繕造清冊，呈報行政院核辦，凡屬於敵國使領館之財產，由外交部派員會同市政府接收。

第五條

北平使館界內，同盟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按照中美、中英等新約規定，准其繼續使用，由各該國政府派員接收，其他各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由北平市政府點明財產，妥為保管，呈候中央核辦。

第六條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之私有資產，其為敵國人民所有者，應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其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當接收租界或使館界時，仍在原主手中者，應准其繼續保有，如為敵偽強佔者，應於所有權證明後或由各該所屬國領館代為證明後，即交還原主，其已由外商出讓於敵偽者或由外國商買取敵偽產業者，均按敵偽產業辦理。

第七條

在天津義租界及其他租界暨北平使館界內，所有屬於義大利政府之資產，應由主管機關接收管理，其屬於義大利人民所有之資產，應按照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理。

第八條

(一)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收回後，不設特別管理區，應即合併於所屬市政府，其原有之行政機構，應即合併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各機構。

(二) 各租界內，原有領事法庭，由當地之主管法院接辦。

(三) 每一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主管市政府以公告方式宣佈之，並應呈請國府公佈法令，明定該市政府之轄區，包括收回租界之原址。

(四) 漢口市政府之轄區，於明令擴大時，應將特一、特二、特三區及此次收回之法、日租界之原址，一併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一) 每一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政府組織一清理委員會，審查並確定各該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應行移轉於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及官有義務、債務，並釐訂關於擔任並履行此項官有義務及債務之辦法，呈候行政院核准施行。

(二) 上項清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行政院為處理租界及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特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廈門、北平六處，各設一清理委員會，定名為某某租界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

二、各清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根據新約規定，審查並確定各租界及使館界內，應行移轉於

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

2. 協助接收機關接收租界，使館界內之官有資產。

3. 擬定如何擔任並履行官有義務債務之具體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4. 其他有關事宜。

三、各清理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當地市長擔任。

四、各清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指派法律專家及熟悉租界、使館界之人員充任之，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以上人員，均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五、各清理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六、各清理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於會中，指定人員代理主席。

七、各清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派員出席，協同審查，如遇必要，並得邀請有關之外籍人士列席，以備諮詢。

八、各清理委員會遇有不能解決之事項，應即呈請行政院指示辦理。

九、各清理委員會應於成立後，一年以內，將各項工作辦理完竣後撤銷之，並將所辦在清理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案卷，移交主管機關接收，呈報行政院備案。

十、本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字第二六一七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茲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五項，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三條第一項 衛生署長、地政署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衛生署長、地政署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原部(二) 原部(三) 原部(四) 原部(五) 原部(六) 原部(七) 原部(八) 原部(九) 原部(十) 原部(十一) 原部(十二) 原部(十三) 原部(十四) 原部(十五) 原部(十六) 原部(十七) 原部(十八) 原部(十九) 原部(二十) 原部(二十一) 原部(二十二) 原部(二十三) 原部(二十四) 原部(二十五) 原部(二十六) 原部(二十七) 原部(二十八) 原部(二十九) 原部(三十) 原部(三十一) 原部(三十二) 原部(三十三) 原部(三十四) 原部(三十五) 原部(三十六) 原部(三十七) 原部(三十八) 原部(三十九) 原部(四十) 原部(四十一) 原部(四十二) 原部(四十三) 原部(四十四) 原部(四十五) 原部(四十六) 原部(四十七) 原部(四十八) 原部(四十九) 原部(五十) 原部(五十一) 原部(五十二) 原部(五十三) 原部(五十四) 原部(五十五) 原部(五十六) 原部(五十七) 原部(五十八) 原部(五十九) 原部(六十) 原部(六十一) 原部(六十二) 原部(六十三) 原部(六十四) 原部(六十五) 原部(六十六) 原部(六十七) 原部(六十八) 原部(六十九) 原部(七十) 原部(七十一) 原部(七十二) 原部(七十三) 原部(七十四) 原部(七十五) 原部(七十六) 原部(七十七) 原部(七十八) 原部(七十九) 原部(八十) 原部(八十一) 原部(八十二) 原部(八十三) 原部(八十四) 原部(八十五) 原部(八十六) 原部(八十七) 原部(八十八) 原部(八十九) 原部(九十) 原部(九十一) 原部(九十二) 原部(九十三) 原部(九十四) 原部(九十五) 原部(九十六) 原部(九十七) 原部(九十八) 原部(九十九) 原部(一百)

原部(一) 原部(二) 原部(三) 原部(四) 原部(五) 原部(六) 原部(七) 原部(八) 原部(九) 原部(十) 原部(十一) 原部(十二) 原部(十三) 原部(十四) 原部(十五) 原部(十六) 原部(十七) 原部(十八) 原部(十九) 原部(二十) 原部(二十一) 原部(二十二) 原部(二十三) 原部(二十四) 原部(二十五) 原部(二十六) 原部(二十七) 原部(二十八) 原部(二十九) 原部(三十) 原部(三十一) 原部(三十二) 原部(三十三) 原部(三十四) 原部(三十五) 原部(三十六) 原部(三十七) 原部(三十八) 原部(三十九) 原部(四十) 原部(四十一) 原部(四十二) 原部(四十三) 原部(四十四) 原部(四十五) 原部(四十六) 原部(四十七) 原部(四十八) 原部(四十九) 原部(五十) 原部(五十一) 原部(五十二) 原部(五十三) 原部(五十四) 原部(五十五) 原部(五十六) 原部(五十七) 原部(五十八) 原部(五十九) 原部(六十) 原部(六十一) 原部(六十二) 原部(六十三) 原部(六十四) 原部(六十五) 原部(六十六) 原部(六十七) 原部(六十八) 原部(六十九) 原部(七十) 原部(七十一) 原部(七十二) 原部(七十三) 原部(七十四) 原部(七十五) 原部(七十六) 原部(七十七) 原部(七十八) 原部(七十九) 原部(八十) 原部(八十一) 原部(八十二) 原部(八十三) 原部(八十四) 原部(八十五) 原部(八十六) 原部(八十七) 原部(八十八) 原部(八十九) 原部(九十) 原部(九十一) 原部(九十二) 原部(九十三) 原部(九十四) 原部(九十五) 原部(九十六) 原部(九十七) 原部(九十八) 原部(九十九) 原部(一百)

可以國幣指撥代理及內管理人員，應設改善，以圖補救，乃竟
 留事外，任其發損，現任財政廳長八月進款之後，仍源源發生
 虧損，關於局長任其任職部分，引起財政廳廳察問可明瞭右平三十
 年十二月十一日調查帳目時，損失數量之鉅，亦屬驚人，是時既
 未離開，其責任自不容諱飾。至原部廳察問後，諸君未合，在陝西
 能用本真之原部可救。關於收帳棉花及發行本票，均由被付整戒人
 親自監生持，乃竟撥理不稱，弊弊叢生，尤難解免其種種共同違
 失之咎。

會部處長來函部分。
 原部(一) 原部(二) 原部(三) 原部(四) 原部(五) 原部(六) 原部(七) 原部(八) 原部(九) 原部(十) 原部(十一) 原部(十二) 原部(十三) 原部(十四) 原部(十五) 原部(十六) 原部(十七) 原部(十八) 原部(十九) 原部(二十) 原部(二十一) 原部(二十二) 原部(二十三) 原部(二十四) 原部(二十五) 原部(二十六) 原部(二十七) 原部(二十八) 原部(二十九) 原部(三十) 原部(三十一) 原部(三十二) 原部(三十三) 原部(三十四) 原部(三十五) 原部(三十六) 原部(三十七) 原部(三十八) 原部(三十九) 原部(四十) 原部(四十一) 原部(四十二) 原部(四十三) 原部(四十四) 原部(四十五) 原部(四十六) 原部(四十七) 原部(四十八) 原部(四十九) 原部(五十) 原部(五十一) 原部(五十二) 原部(五十三) 原部(五十四) 原部(五十五) 原部(五十六) 原部(五十七) 原部(五十八) 原部(五十九) 原部(六十) 原部(六十一) 原部(六十二) 原部(六十三) 原部(六十四) 原部(六十五) 原部(六十六) 原部(六十七) 原部(六十八) 原部(六十九) 原部(七十) 原部(七十一) 原部(七十二) 原部(七十三) 原部(七十四) 原部(七十五) 原部(七十六) 原部(七十七) 原部(七十八) 原部(七十九) 原部(八十) 原部(八十一) 原部(八十二) 原部(八十三) 原部(八十四) 原部(八十五) 原部(八十六) 原部(八十七) 原部(八十八) 原部(八十九) 原部(九十) 原部(九十一) 原部(九十二) 原部(九十三) 原部(九十四) 原部(九十五) 原部(九十六) 原部(九十七) 原部(九十八) 原部(九十九) 原部(一百)

原部(一) 原部(二) 原部(三) 原部(四) 原部(五) 原部(六) 原部(七) 原部(八) 原部(九) 原部(十) 原部(十一) 原部(十二) 原部(十三) 原部(十四) 原部(十五) 原部(十六) 原部(十七) 原部(十八) 原部(十九) 原部(二十) 原部(二十一) 原部(二十二) 原部(二十三) 原部(二十四) 原部(二十五) 原部(二十六) 原部(二十七) 原部(二十八) 原部(二十九) 原部(三十) 原部(三十一) 原部(三十二) 原部(三十三) 原部(三十四) 原部(三十五) 原部(三十六) 原部(三十七) 原部(三十八) 原部(三十九) 原部(四十) 原部(四十一) 原部(四十二) 原部(四十三) 原部(四十四) 原部(四十五) 原部(四十六) 原部(四十七) 原部(四十八) 原部(四十九) 原部(五十) 原部(五十一) 原部(五十二) 原部(五十三) 原部(五十四) 原部(五十五) 原部(五十六) 原部(五十七) 原部(五十八) 原部(五十九) 原部(六十) 原部(六十一) 原部(六十二) 原部(六十三) 原部(六十四) 原部(六十五) 原部(六十六) 原部(六十七) 原部(六十八) 原部(六十九) 原部(七十) 原部(七十一) 原部(七十二) 原部(七十三) 原部(七十四) 原部(七十五) 原部(七十六) 原部(七十七) 原部(七十八) 原部(七十九) 原部(八十) 原部(八十一) 原部(八十二) 原部(八十三) 原部(八十四) 原部(八十五) 原部(八十六) 原部(八十七) 原部(八十八) 原部(八十九) 原部(九十) 原部(九十一) 原部(九十二) 原部(九十三) 原部(九十四) 原部(九十五) 原部(九十六) 原部(九十七) 原部(九十八) 原部(九十九) 原部(一百)